HIV/TB 個案共管原則

一、 相互建立基礎技巧及知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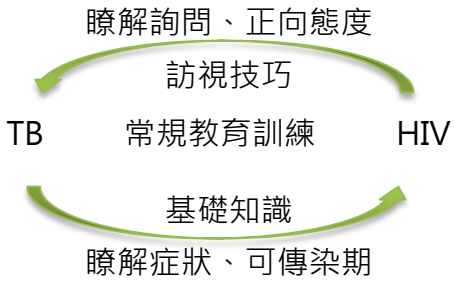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責任：設立合作模式窗口、定期分析評估趨勢及執行狀況等事項。

三、 HIV/TB 之疫調合作及資訊共享

(一) 前提：最少擾民及互相合作

(二) 新通報的確診 HIV/TB 個案，HIV 系統及追管系統將自動勾稽，並以下述方式通知各級衛生主管機關：

1. HIV 系統/其他警示報表/特殊個案/結核病；
2. TB 追管系統首頁 HIV/TB 個案管理畫面。

(三) 不同通報時序之合作作業

TB 與 HIV 同時通報	HIV 先通報後 TB	TB 先通報後 HIV
1. HIV 防疫人員與 TB 防疫人員相互確認合作事項		
2. HIV 防疫人員及 TB 防疫人員分別於期限內完成各疾病之疫調。	2. 由 HIV 防疫人員提供必要協助，如疫調內容、既有的接觸者、TB 可傳染期活動場域等資訊。	2. 由 TB 防疫人員提供必要協助，如疫調內容、既有的接觸者、關係別等資訊。
3. 若 HIV 防疫人員於疫調後再取得接觸者、TB 可傳染期活動場域等資訊，應再提供予 TB 防疫人員。		
備註： (1) 若個案屬 HIV 跨縣市收案的個案，雙方衛生局（所）HIV 防疫人員應電話連絡合作的方式及配合事項。 (2) TB 及 HIV 之疫調結果，應分別維護至 HIV 系統及 TB 追管系統。 (3) 若 HIV 個案業經愛滋病指定醫院或民間團體收案管理，應將該單位之個案管理人員納入疫調的工作成員一起進行。 (4) HIV 防疫人員提供之接觸者名單及活動場域，應注意該個案的 TB 可傳染期，可傳染期的推估方式詳見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第十章「結核病接觸者檢查」。		

四、15-49 歲 TB 個案之 HIV 檢驗

時序	診療醫師於 TB 通報後 1 個月內瞭解個案 HIV 結果	防疫人員於通報後 3 個月內瞭解 HIV 結果
建議程序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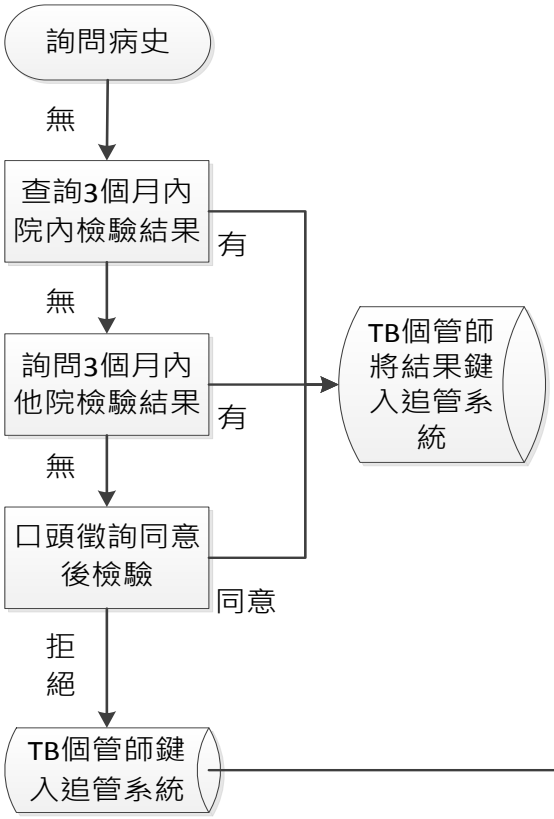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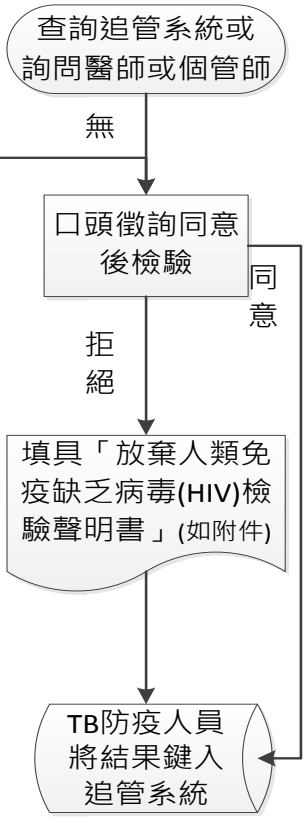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	(1) TB 個管師知悉 HIV 檢驗資訊宜儘速鍵入追管系統，至遲請於 TB 通報後 1 個月內鍵入。 (2) 若個案持續有 HIV 之危險行為，即便曾有陰性檢驗結果，仍可在 TB 治療期程內，進行 HIV 檢驗。 (3) HIV 檢驗相關資訊包含：已為 HIV 陽性個案、3 個月內 HIV 檢驗結果具體事證、預定 HIV 檢驗日、HIV 抽血檢驗日、HIV 檢驗結果、TB 個案考慮中、拒絕、死亡等。	(1) TB 防疫人員知悉 HIV 檢驗資訊宜儘速鍵入追管系統，至遲請於 TB 通報後 3 個月內鍵入。 (2) 曾填具放棄 HIV 檢驗聲明書之個案，若表明有檢驗意願，仍得協助進行檢驗。 (3) HIV 檢驗之採檢及送驗作業，原則上由 HIV 防疫人員進行，得協同 TB 防疫人員辦理。 (4) HIV 檢驗相關資訊除左欄所列，尚包含放棄 HIV 檢驗聲明書等。
備註	(1) 對於 15-19 歲的個案，應向個案及其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說明 HIV 檢驗的重要性，並於口頭徵得個案及家長同意後，進行檢驗。 (2) 進行 HIV 檢驗程序及其它疑問之說明，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/專業版/疾病介紹/結核病/Q&A/結核病個案進行 HIV 檢驗之常見問題及回覆說帖。 (3) 採檢流程/送驗及篩檢後陽性之複驗/確診檢驗方式請參閱「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第二章「篩選及檢驗」。 (4) 不論 TB 個案 HIV 篩檢結果為陰性或陽性，均應告知 TB 個案及 TB 診療醫師，並於 TB 追管系統上登錄。	

2013.7.8

放棄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（HIV）檢驗聲明書

- _____（先生/女士）您好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正如同其他慢性疾病，影響結核病的治療過程，因此對於 15-49 歲的所有結核病患者，均建議進行此一常規性的檢驗。
- 若沒有此一檢驗結果，您和您的結核病治療醫師將無法完整知道您的免疫狀況，而進一步協助您。
- 一般而言，約有 50%的人不知道自己此一免疫狀態。
- 衛生所公共衛生人員將口頭徵得您的同意後，抽血檢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；若您目前仍有疑慮不願意進行檢驗，將請您填具此一敬告書。
- 假如您有任何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」的問題，可以詢問您的結核病治療醫師或與衛生所聯繫，並且隨時更改您的決定來接受檢驗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縣（市）_____衛生所　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

連絡人：_____　連絡電話：_____